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其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之應受訴訟救助事由，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4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竟命其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顯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聲請人前對民國108年1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26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抗字第4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理後，因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原訴訟救助聲請業經另

案以108年度勞聲第3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乃以系爭確定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1千元等情，此有系爭確定裁定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固謂其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之應受訴訟救助事由，系爭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云云，然聲請人究有無應受訴訟救助之事由，係屬本院另案108年度勞聲第37號裁定是否允當之問題，要與系爭確定裁定無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據此指摘系爭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